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5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4
三、关联交易.....	4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七、发行人的税务.....	13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6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51-4号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枫凯文律政字[2014]AN151-1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枫凯文律政字[2014]AN151-2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了相关变动：

1.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下称“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891,436.62元、46,654,373.18元、49,240,549.64元，累计为132,786,359.44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99,223.40元、3,132,045.34元、48,351,516.75元，累计为92,082,785.49元，超过5,000万元；上述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7,682,880.57元、500,147,301.08元、580,759,404.41元，累计为1,468,589,586.06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1,800,948.34元，无形资产（扣



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0元,占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因原证书有效期届满,青岛润兴于2015年3月5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702938125),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7,682,880.57元、500,147,301.08元、580,759,404.41元,其中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5,678,728.19元、484,602,393.67元、570,210,805.8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



GRANDWAY

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道恩润禾

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00006458”的《营业执照》，道恩润禾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晓宁变更为刘伟。

(2) 道恩旅游

根据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00004729”的《营业执照》，道恩旅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议服务；公园及其他旅游项目的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道恩钛业

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20335”的《营业执照》，道恩钛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硫酸带储存设施的经营；钛白粉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钛白粉原材料和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矾等副产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旭化学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200299”的《营业执照》，东旭化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钛白粉、燃料油（以上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道恩旅行社

根据烟台市工商局莱山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13228021656”的《营业执照》，道恩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2.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000000406”的《营业执照》，道恩众力的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新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政懋担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证，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采购商品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商品	道恩模具	23,192.31	0.01	-	-	-	-
	东泰橡塑	1,075,024.07	0.49	-	-	-	-
	大韩道恩	-	-	66,376.07	0.03	59,044.87	0.01
	合 计	1,098,216.38	0.50	66,376.07	0.03	59,044.87	0.0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道恩集团	2,857,848.29	0.91	-	-	-	-
	道恩钛业	348,044.87	0.11	-	-	-	-
	道恩模具	14,968.30	0.00	-	-	-	-



	大韩道恩	-	-	-	-	217,264.96	0.05
	合 计	3,220,861.46	1.02	-	-	217,264.96	0.05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日/主债 权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主债 权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道恩集团	3,000	恒丰银行	2010年5月27日	2012年5月27日	是
于晓宁	3,000	恒丰银行	2010年5月27日	2012年5月27日	是
韩丽梅	3,000	恒丰银行	2010年5月27日	2012年5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9日	是
于晓宁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9日	是
韩丽梅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9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是
于晓宁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是
韩丽梅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8,000	民生银行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是
于晓宁	8,000	民生银行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是
韩丽梅	8,000	民生银行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12月23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5月8日	2013年5月8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1年5月31日	2012年5月30日	是
道恩集团	5,000	招商银行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	是
于晓宁	5,000	招商银行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	是



韩丽梅	5,000	招商银行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	是
道恩集团	5,000	中信银行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9月22日	是
于晓宁	5,000	中信银行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9月22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5月25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7月26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8月9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6,000	兴业银行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7日	是
道恩集团	6,000	兴业银行	2013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1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3年6月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道恩集团	4,000	兴业银行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5,000	光大银行	2014年6月6日	2015年4月5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6月28日	否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6月28日	否
道恩集团	4,000	兴业银行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6月26日	否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	否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新期间内，青岛润兴取得发明专利“一种透明增韧聚苯乙烯功能色母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1210584948.7”，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31日，专利期限20年。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76,519,572.34元、账面净值为48,244,765.33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1,805,203.53元、账面净值为601,752.81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10,748,690.67元、账面净值为6,777,034.95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合计16,554,577.46元，包括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安装调试设备、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及机器设备改造项目。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GRANDWAY

1. 银行借款、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字2014-5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烟台分行为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根据道恩集团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于2014年6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2014-26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道恩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 采购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大连西太于2014年12月30日签署的《聚丙烯供需协议》，大连西太于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每月供应发行人聚丙烯产品300吨，价格由大连西太依据市场行情定价。

(2) 根据发行人与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的编号为“35000010-14-MY1299-0616”的《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中石化华北分公司采购聚丙烯7200吨，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销售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的《经销商代理协议》，发行人向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TPV，TPE，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根据发行人与德州一腾塑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5日签署的《加工定做合同》，德州一腾塑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定做高光泽PP，价格为10,900元/吨，月用量约为80吨，合同期限自2015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5日止。

4. 仓储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双欧储运于2013年12月5日签署的《仓储合同》，发行人委托双欧储运保管塑料原料、改性塑料（危险品、有毒品除外），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双欧储运支付仓储费、入库费、卸货费、出库费、装车费及运费等，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期满前2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如无异议则顺延一年。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该合同已续约至2015年12月31日。

(2) 根据发行人与斤存粮油签署的《仓储合同》，发行人委托斤存粮油保管



GRANDWAY

塑料原料、改性塑料（危险品、有毒品除外），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在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如无异议则顺延一年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该合同已续约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3）根据发行人与亨运物流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仓储合同》，发行人委托亨运物流保管塑料原料、改性塑料（危险品、有毒品除外），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亨运物流支付仓储费、装卸费及运费等。

5. 承销保荐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GRANDWAY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二)”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90,674.8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借支579,670.84元。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31,312.0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欠付运杂费、测试费等日常经营费用518,725.9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联合下发“鲁科函字[2014]136号”《关于公示山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发行人2014年暂按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1”部分已经披露之发行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新期间不存在享受新增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2. 财政补贴

根据“众环审字（2015）010112号”《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2”、部分已经披露之发行人依法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7日下发的“发改办高技[2012]3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第二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的复函》以及烟台市财政局于2014年7月29日下发的“烟财建指[2014]42号”《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800万元，用于建设动态硫化技术研究实验室、医用新型材料实验室、轮胎用型材料实验室、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实验室等。

（2）根据龙口市财政局于2014年8月11日下发的“龙财企指[2014]28号”《关



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资金37.4万元，用于2013年度4.20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于2014年9月3日下发的“龙财企指[2014]40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90.90万元，用于“8515工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 根据烟台市科技局下发的“烟科[2013]32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烟台市部分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200万元，用于“轮胎用高气体阻隔新型合成橡胶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于2014年11月19日下发的“龙财建指[2014]114号”《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资金60万元，用于山东省特种橡塑工程实验室项目。

(6)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于2014年12月15日下发的“龙财企指[2014]66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55万元，用于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于2014年12月24日下发的“龙财企指[2014]84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100万元，用于2014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8) 根据龙口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3年度发行人授权发明专利3项，龙口市给予发行人发明专利年费补助990元。

(9) 根据“青财教[2010]4号”《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6月19日下发的《2013年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名单公示》，青岛润兴收到发明专利补助资金5,640元。

(10)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于2014年6月25日联合下发的“青城科字[2014]21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青岛润兴收到发明专利专项资金奖励12,000元。

(11) 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清科计字[2014]28号”《关于下达2014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青岛润兴收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0万元以及科学技术项目奖励资金10万元。

(12)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引进人才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5万元。



(13)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企业发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规定》，青岛润兴收到扶持资金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纳税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龙口市环保局的访谈，新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现有任何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发行人新获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5E10085RO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止。

3.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润兴在一年来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龙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



GRANDWAY

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润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龙口市发改局的备案登记，新期间内，因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登记备案证明有效期已满，龙口市发改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龙发改函字[2015]3 号”《关于同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展期建设的函》，同意该募投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展期一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和《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宏源证券解散；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现有业务应依法清理或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依法承接。经查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获发编号为“1403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以及发行人



就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事项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补充协议，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依法承继，本次保荐机构的合并重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业务承继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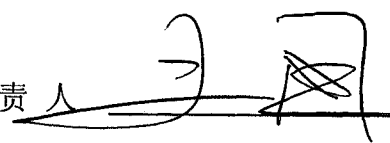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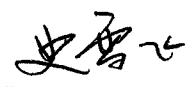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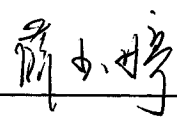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薛玉婷

201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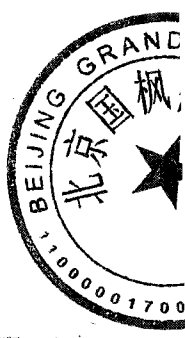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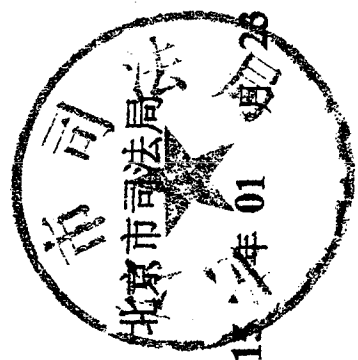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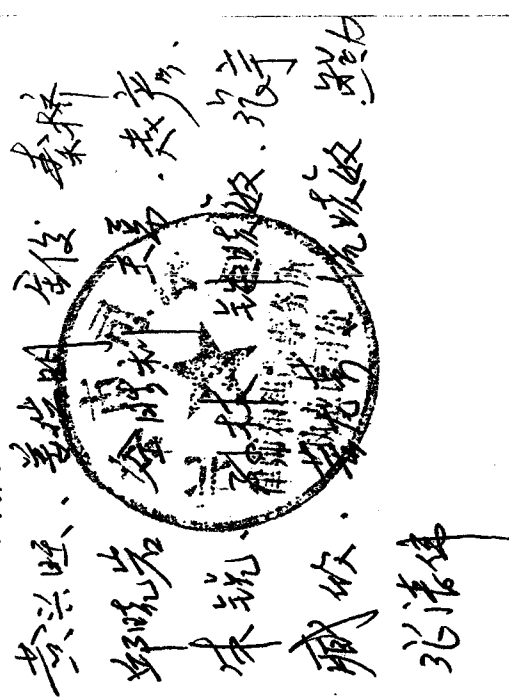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山东通盈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IPOLIGHT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楼A座12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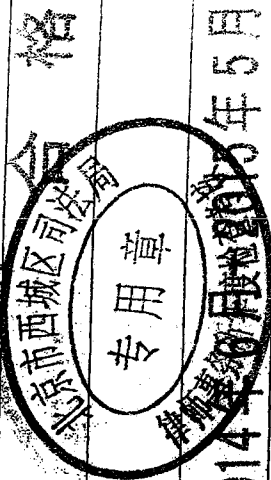
冯翠玺 崔瑜 杨思东 温焯 李童云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孙冬松 李荣法 卢建康	马强 何帅领 王冠 胡琪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8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487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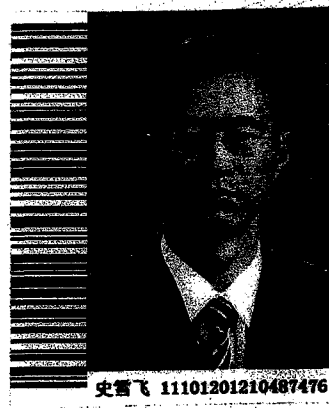
A200511010111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史雪飞 11101201210487476

持证人

史雪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02197512143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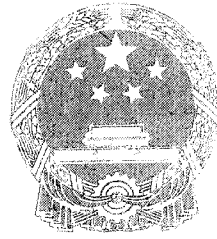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NDWAY LAW OFFICES NDWAY LAW OFFICES NDWAY LAW OFFICES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NDWAY LAW OFFICES NDWAY LAW OFFICES NDWAY LAW OFFICES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

所西安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174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20402430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持证人 薛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501198205311624